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	文	組一	25		
				法	文	組	2		
				德	文	組	2		
				日	文	組	2		
				西	班	牙	文	組	2
				阿	拉	伯	文	組	2
				韓	文	組	2		
				俄	文	組	1		
				義	大	利	文	組	1
				土	耳	其	文	組	1
				葡	萄	牙	文	組	1
				國	際	法	組	1	
				英	文	組二	1		
合 計						43			

備註：

-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